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585號

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

被告 沈意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捌拾貳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15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因疏未注意其他車輛或安全間距之過失，與訴外人陳威達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32,290元（均工資）修車費用之損害，又原告每日營收9,881元，因處理本件事故及修車3天無法工作，受有營業損失29,64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933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09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0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1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2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4 (二)經查，本件被告駕駛A車，因疏未注意其他車輛或安全間距
15 之過失，致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16 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
17 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營運明細表、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
18 照片等件為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三)又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
20 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共計32,290元（均工資），
21 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無折舊問題，有估價單附卷可參。
22 從而，原告請求該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2,290元，應屬有
23 據。

24 (四)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用大客車，因受損進廠維修，致
25 無法營業之損失為29,643元等語。然原告就此部分主張，雖
26 提出自行製作之車輛損壞估修單、單日平均營收計算式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25、27頁），然此究屬原告所為主張之統整，
28 尚非其確有營業損失之證明資料，原告復未提出其餘事證以
29 實其說，自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是原告請
30 求前開營業損失，核屬無憑，應予駁回。

3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2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佩伶